

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88 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披露公告称，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决定书》，决定对你公司涉嫌单位行贿问题立案调查。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你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范围、涉案人员及职务、涉及事项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请充分说明上述事项可能导致你公司面临的相关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自查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13.3.1 条第（一）项规定的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13日